



GB/T 15273.3—1995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273.3—1995  
ISO 8859.3—1988

信息处理 八位单字节编码图形字符集  
第三部分：拉丁字母三

Information processing—8-bit single-byte coded  
graphic character sets—  
Part 3: Latin alphabet No. 3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准

信息处理 八位单字节编码图形字符集

第三部分：拉丁字母三

GB/T 15273.3—1995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电 话：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营  
版 权 专 有 不 得 翻 印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  
1996年1月第一版 1996年1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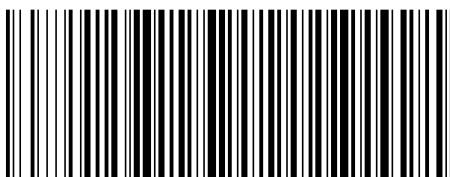
印数 1—1 500

\*

书号：155066·1-12171 定价 12.00 元

\*

标 目 278—26



GB/T 15273.3-1995

1995-04-05发布

1995-12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带阴影的位置对应于不用作表示图形字符的位组。这些位组的用途超出了本标准的范围；应由其它标准，如 GB 1988 或 GB 5261 规定。

## 7 字符集的指明

本标准中的图形字符构成了一个单独的编码字符集。但是，当该字符集与其它编码标准，如 GB 2311 或 GB 11383 一起实现时，应认为本标准中的代码表由下列各部分组成：

- a. 由位组 02/00 表示的间隔字符；
- b. 一个由位组 02/01~07/14 表示的 94 字符的 G0 图形字符集；
- b. 一个由位组 10/00~15/15 表示的 96 字符的 G1 图形字符集。

若其它编码标准，如 GB 2311 或 GB 11383 需要，则应用下列二个转义序列分别指明 G0 和 G1 集：

ESC 02/08 04/02

ESC 02/13 04/03

根据 GB 2311，间隔字符无需指明。

## 8 不使用的位组

位组 10/05、10/14、11/14、12/03、13/00、14/03 和 15/00 留作将来标准化用，用户不得自行使用。

表 2 中这些位置都标有交叉线。

在这些位置上安置任一字符都将造成与本标准不兼容。

## 目 次

引言 .....	( 1 )
1 范围 .....	( 1 )
2 一致性 .....	( 1 )
3 引用标准 .....	( 1 )
4 术语 .....	( 2 )
5 记数法、代码表和名称 .....	( 2 )
6 编码字符集的详细说明 .....	( 3 )
7 字符集的指明 .....	( 10 )
8 不使用的位组 .....	( 10 )

### 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伟敏、王之燦、陈淑仪。

续表 1

位组	名 称
13/12	<u>带区分音符的大写字母 U</u>
13/13	<u>带短音符的大写字母 U</u>
13/14	<u>带抑扬音符的大写字母 S</u>
13/15	<u>小写德文字母清音 s</u>
14/00	<u>带抑音符的小写字母 a</u>
14/01	<u>带高音符的小写字母 a</u>
14/02	<u>带抑扬音符的小写字母 a</u>
14/03	此位置不用
14/04	<u>带区分音符的小写字母 a</u>
14/05	<u>带上圆点的小写字母 c</u>
14/06	<u>带抑扬音符的小写字母 c</u>
14/07	<u>带软音符的小写字母 c</u>
14/08	<u>带抑音符的小写字母 e</u>
14/09	<u>带高音符的小写字母 e</u>
14/10	<u>带抑扬音符的小写字母 e</u>
14/11	<u>带区分音符的小写字母 e</u>
14/12	<u>带抑音符的小写字母 i</u>
14/13	<u>带高音符的小写字母 i</u>
14/14	<u>带抑扬音符的小写字母 i</u>
14/15	<u>带区分音符的小写字母 i</u>
15/00	此位置不用
15/01	<u>带颤化符的小写字母 n</u>
15/02	<u>带抑音符的小写字母 o</u>
15/03	<u>带高音符的小写字母 o</u>
15/04	<u>带抑扬音符的小写字母 o</u>
15/05	<u>带上圆点的小写字母 g</u>
15/06	<u>带区分音符的小写字母 o</u>
15/07	<u>除号</u>
15/08	<u>带抑扬音符的小写字母 g</u>
15/09	<u>带抑音符的小写字母 u</u>
15/10	<u>带高音符的小写字母 u</u>
15/11	<u>带抑扬音符的小写字母 u</u>
15/12	<u>带区分音符的小写字母 u</u>
15/13	<u>带短音符的小写字母 u</u>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信息处理 八位单字节编码图形字符集

## 第三部分：拉丁字母三

GB/T 15273.3—1995

ISO 8859.3—1988

Information processing—8-bit single-byte coded

graphic character sets—

Part 3: Latin alphabet No. 3

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8859.3—1988《信息处理 八位单字节编码图形字符集 第三部分：拉丁字母三》。

## 引言

本系列标准包括多个部分。每一部分规定一个包括多至 191 个图形字符的集及每个图形字符的单八位字节的编码表示。本系列标准不允许引用控制功能形成合成字符的代码表示。每个集可供一组语言使用。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一个包含 184 个图形字符并标明为拉丁字母三的集。

本图形字符集——拉丁字母三，适用于数据处理和文本应用，并可用于信息交换。

这个集包含了在典型办公环境中所需通用的图形字符，而且至少可在下述几种语言范围内使用：布尔语、加泰罗尼亚语、荷兰语、英语、世界语、德语、意大利语、马耳他语、西班牙语和土耳其语。

本图形字符集适用于按照 GB 2311 或 GB 11383 构造的八位代码版本。

注：本系列标准不宜与 CCITT 定义的信息通信业务一起使用。若要将依据本系列标准进行编码的信息传送给这样的一些业务，则在编码界面处必须使其符合这些业务的要求。

## 2 一致性

若一个图形字符集包含了本标准中所规定的所有图形字符，而不含有任一其它字符，同时，其编码表示也与本标准中所规定的相同，则称该图形字符集与本标准一致。

声称实现了本标准的设备应实现其全部 184 个字符。

## 3 引用标准

本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988 信息处理 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

GB 2311 信息处理 七位和八位编码字符集 代码扩充技术

GB 5261 信息处理 七位和八位编码字符集用的控制功能

GB 11383 信息处理 信息交换用八位代码 结构和编码规则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-04-05 批准

1995-12-01 实施